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工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9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5. 磋商会议..... 26

 6. 评审会议..... 26

 7. 确定成交..... 27

 8. 重新采购.....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其他.....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1. 评审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3

 三、磋商承诺函..... 6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9

 六、施工组织设计..... 80

七、项目管理机构..... 81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5

九、服务承诺..... 86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十一、其他资料..... 90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 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93
- 2. 项目名称：河南工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4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2)20250846-1	河南工学院2025年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1840000.00	184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对照图纸和补充说明）。文 1 至文 9、科 1 至科 5、静 1 至静 3，共计 17 栋学生宿舍。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安装；感烟探测器安装；声光、手报等报警器安装；消防线路铺设、联网。供应商购买的设备应能与图书馆消防监控中心的设备进行联网，监管信息互通。

5.2 施工地点：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河南工学院。

5.3 工期：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5.6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其他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学院官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7.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373-3691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北区 10 楼

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发布人：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学院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东段 699 号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373-36910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北区 10 楼 联系人：曾星星、邹金丹、张艳红 联系方式：0371-6056908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1.1.5	施工地点	河南工学院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4.信誉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其他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
--	--	---

		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无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3.4.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如果是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如果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时，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扉页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人员（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扉页外其它签字盖章地方不做具体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经二路 12 号）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5%缴纳，待验收合格后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对公转账 户名：河南工学院 开户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156271005020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37371

7.4.2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签订合同前，须提供 2 份与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含二次报价表，封面加盖公章），双面印刷胶装。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控制价为：1840000.00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组织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分两次付清。	
10.3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5-493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 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B.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C.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D.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E.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符合《信息安全技

	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G.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H. 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I.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

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磋商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3.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①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②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

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首次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完税及社保要求	供应商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依法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	提供书面承诺

		生产事故等问题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提供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
详细磋商		1.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5 分 技术部分得分：35 分 综合实力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45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以所有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45，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3%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
2.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施工方案 和技术措施 (5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方案清晰，详细，能实施的，得 3 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成品保护措施（5 分）	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成品保护措施等。 1. 措施内容考虑全面、详尽具体、合理有效、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措施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具体、合理有效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的，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 3. 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方案的完整程度、详细程度、合理程度及可实施性。 1. 方案完整得当、表述详实、完全具备能实施及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方案比较清晰、详细，能较好实施的，得 3 分。

			3.有方案描述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2.2.2(3)	综合实力部分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5 分)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主要人员介绍（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历、相关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等）、岗位职责、人员在岗管理制度措施等。 1. 配置方案完善、合理，人员介绍内容具体详细，关键人员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措施全面、具体、有效的，得 5 分。 2. 配置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人员介绍内容基本完善，关键人员技术实力一般、有一定经验，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3. 配置方案不够完善，人员介绍内容简单，关键人员技术实力、经验欠缺，岗位职责和人员管理措施不明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企业业绩(3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施工企业具有类似消防业绩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和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缺项不得分。
		企业信誉(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并提供有效的网络查询截图的，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 承诺内容详实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明确的要求，并且有明确细致的处罚措施的，得 5 分。

			2.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到位，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具有基本明确的要求，并有处罚措施但细节需要改进的，得 3 分。 3.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技术措施一般，各关键岗位在施工期间在岗要求不明确，处罚措施不明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4 分)	1.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2 分） 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为：工程质保期内、外服务的内容、响应时间、人员及应急处理等： （1）承诺及措施合理、完善，服务内容考虑周全的，得 2 分。 （2）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3）未提供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2. 质量承诺（2 分） 质量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为: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维修到位。承诺质量事故为零。 （1）承诺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3）未提供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第 1 名综合得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得分高的优先；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实力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实力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以上仍无法区分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

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仅供参考）

河南工学院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河南工学院。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期，经承包人提出申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则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 符合技术要求, 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 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编号: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承包人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材料每批次进场后，需提供每批次的合格证明资料。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两次付清。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对公方式缴纳。

该工程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承包人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签证单、变更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

-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河南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负责任。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若承包人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签定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第十五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现有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姓名： ； 电话： ； 负责与承包人联系与协调。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发包人协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联系电话： 。

3.2.2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承包人施工中的所有工作。

3.3 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3.4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5 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3.6 承包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3.7 承包人如不能够按发包人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发包人工程受阻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承包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高空作业，承包人必须制定高空作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承包人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发包人核验相关资料，承包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的，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地震、暴风雨等影响施工的情形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严禁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材料进场时，发包人可从进场材料中随机取样，作为该批次材料的进场检验材料，由此产生的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因施工需要，修建临时设施时，须提前报请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1)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4)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 7 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 7 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9.2 变更估价原则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变更单等凭证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优惠率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计取相关费用后优惠。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

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和《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河南专业测定价》中没有相应项目或材料单价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1.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两次付清。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该工程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承包人提供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3.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1.3.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

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

1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15. 违约

15.1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5.2 承包人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7.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磋商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17.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河南工学院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和施工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发包人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承包人同意按本条第 2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但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5.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非发包人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中所造成与本项目无关的设施设备损坏的，要求承包人按损坏设施、设备全额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工学院（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第五章 工程技术要求及内容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 工程地点：新乡市平原路 699 号河南工学院
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对照图纸和补充说明）。文 1 至文 9、科 1 至科 5、静 1 至静 3，共计 17 栋学生宿舍。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安装；感烟探测器安装；声光、手报等报警器安装；消防线路铺设、联网。供应商购买的设备应与图书馆消防监控中心的设备进行联网，监管信息互通。
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4. 工期：30 日历天。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6. 工程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8. 安全要求：
 - 8.1 施工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周围及作业区内应做好防护装置，并配置安全防护用具。
 - 8.2 施工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 8.3 施工方应保证做到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原有的物体做好保护工作，做好防尘、降噪处理。施工方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应及时运到校外，费用自理，做到工完场清。
 - 8.4 施工方施工过程中应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
 - 8.5 校方有权对施工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施工方须遵照执行。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均需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材料设备进场前，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更换，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人不提供纸质版）。

四、施工说明

图纸连同图纸补充说明 1、图纸补充说明 2，作为 1 个完整的材料，与工程量清单对应。

附件：1. 河南工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直接下载）

2. 河南工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施工图纸（电子版直接下载）

3. 河南工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图纸补充说明 1

4. 河南工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图纸补充说明 2

附件 1

河南工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直接下载）

附件 2

河南工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施工图纸

（电子版直接下载）

附件 3

河南工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图纸补充说明 1

根据项目需要，结合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施工图纸，对施工内容作部分调整，特作如下说明。

一、施工范围

1. 学生宿舍仅安装点型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火灾报警区域机、火灾报警总机，以及对 17 栋宿舍楼进行消防联网至图书馆消防控制室。
2. 暂不安装火灾显示盘、消防广播、消防电话、消防插孔电话。

二、图纸部分

1. 宿舍楼内穿线 $\phi 20\text{mmSC}$ --焊接镀锌钢管改为 $\phi 16\text{mmJDG}$ 管。
2. 宿舍楼内穿线管不刷防火涂料。
3. 宿舍楼内声光报警器的电源线 $2*2.5\text{mm}$ 取消。
4. 宿舍楼内线管暗敷改为明敷。
5. 室外联网线埋设深度 1 米改为 0.3 米。
6. 宿舍楼内一层桥架改为线管，吊顶下敷设。
7. 室外连网线埋深调整 0.3m，混凝土保护砖、C15 混凝土垫层取消，穿线管保留。
8. 室外混凝土路面破除、恢复做法参照 23J909-1-29 路 1,180 厚 C25 混凝土，管道总埋深 300mm,恢复路面下的 300 厚 3:7 灰土取消。
9. 室内声光报警电源线取消，设计图纸为独立控制回路，按照图纸设计回路数量，声光报警器与烟感串联，为同一个回路。
10. 手报和烟感、声光报警器同层可以串联，不要电话系统，手动报警按钮不需带电话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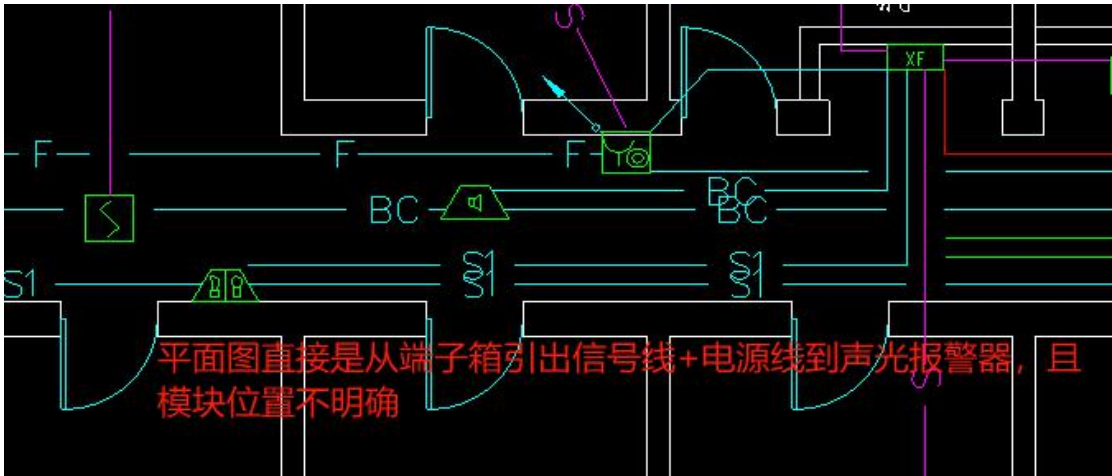
附件 4

河南工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图纸补充说明 1

1. 火灾报警控制器（分机）型号与安装高度、安装方式图纸未标注，请明确？
回复：火灾报警控制器（分机）型号 JB-QB-NT8085(1600 点)，挂壁安装，距地 1.5 米。
2. 模块安装高度与位置图纸未标注，请明确？
回复：取消模块，采用四线制声光报警器。
3. 消防电回路设计图均为楼板及墙内暗敷设，楼板无法剔槽，墙面暗敷需重新剔槽、砂浆及涂料恢复，是否合适？
回复：穿管明敷。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接线原理图线型注明（未注明穿线管均为SC20）			
1. 报警信号总线为	S-	:WDZNRVS-2×1.5 SC20	CC WC
2. 电源线及信号总线为	SI	:WDZNRVS-2×2.5 +WDZNRVS-2×1.5 SC20	CC WC
3. 消防电话语音线为	F-	:WDZNRVS-2×1.5 SC20	CC WC
4. 消防广播线为	BC	:WDZNRVS-2×1.5 SC20	CC WC

4. 声光报警器接线系统图与平面图不符，请明确？
回复：取消模块，采用四线制声光报警器。
-



5. 接线端子箱规格型号、安装高度未明确，请明确？

回复：接线端子箱 JBF-11A/X20，底边距地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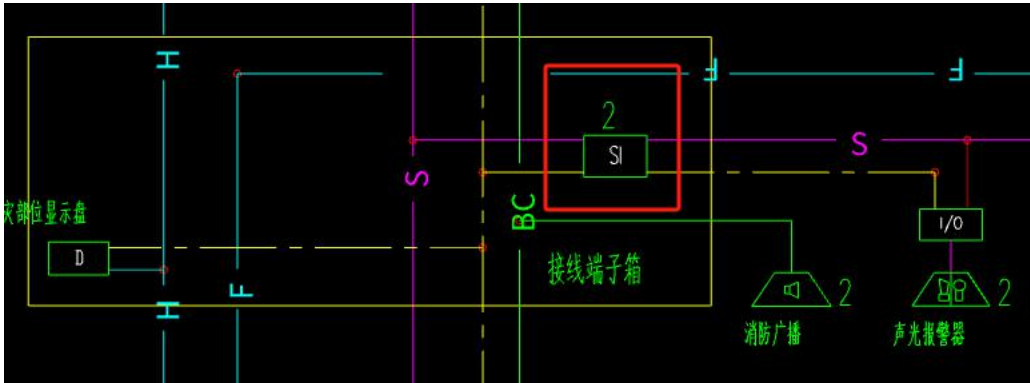
6. 请明确具体的接地做法？

回复：原图书馆消防控制室有接地做法，本设计不需要再做接地。

15) 消防系统接地利用大楼综合接地装置作为其接地极，设独立引下线，引下线采用 BV1×35mm² 铜芯绝缘导线，要求其综合接地电阻小于 1Ω。消控室设专用接地板，由此专用接地板引至各消防电子设备的专用接地线，应选用 ≥4mm² 铜芯绝缘导线，电子设备上应带有接地螺栓或端子。消防电子设备凡采用交流供电时，设备金属外壳和金属支架应作保护接地，接地线应与电气保护接地干线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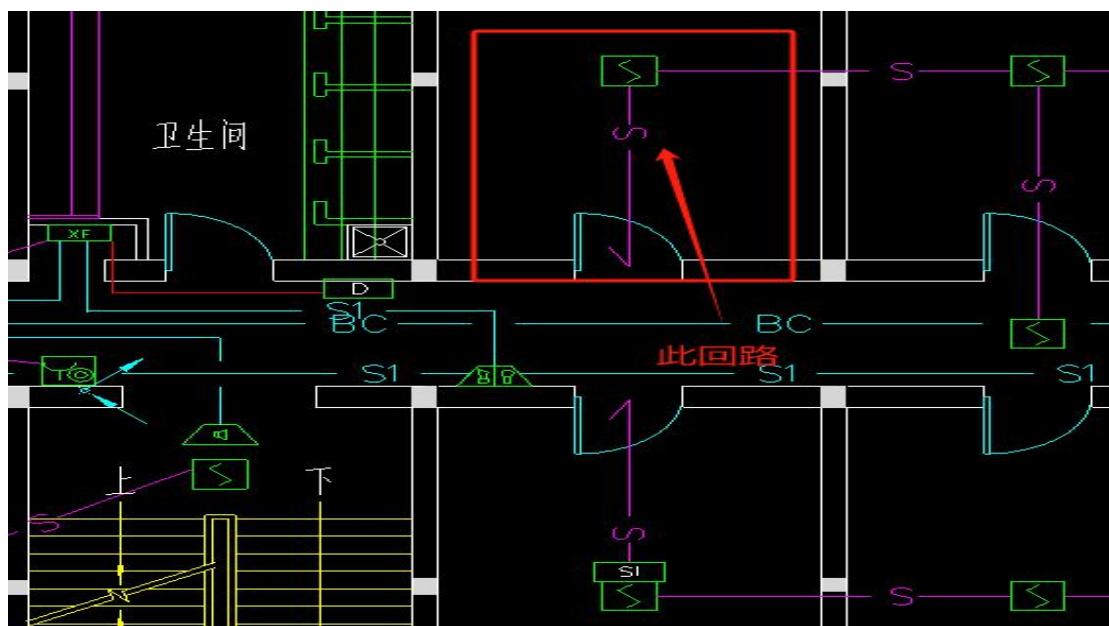
7. 静苑 2#宿舍楼系统图中短路隔离器数量标注有误，平面图中每层设一个？

回复：系统图中短路隔离器由 2 个改为 1 个。



8. 静苑 3#宿舍楼 2-6 层平面图中其中一个回路是否忘记设置总线隔离器？

回复：是的，其中一个回路忘记设置短路隔离器。



9. 科苑 1#宿舍楼系统图中短路隔离器数量标注有误（3 个），平面图中每层设 2 个？

回复：系统图中短路隔离器由 3 个改为 2 个。

10. 科苑 5#宿舍楼系统图中手动报警按钮数量标注有误（2 个），平面图中每层设 3 个？

回复：系统图中手动报警按钮由 2 个改为 3 个。

11. 科苑 9#宿舍楼平面图中无手动报警按钮回路？

回复：平面图中增设手动报警按钮回路 WDZB1ZNRVS-2x1.5 SC20。

12. 科苑 5#宿舍楼系统图中手动报警按钮数量标注有误（3 个），平面图中每层设 2 个？

回复：系统图中手动报警按钮由 2 个改为 3 个。

13. 设计图纸中的消防控制室的设备是否是利用原有的设备，如果利用原有设备是否满足增加消防设备的使用？

回复：利用原有设备，新增加 GSTN3200 一台。

14. 室外地埋管为 MPP 管，壁厚图纸未标注，地埋管采用 CPVC 管是否更经济？

回复：mpp 管壁厚 3.0mm，本工程为光纤管线，采用 MPP 管能更好的保护光纤。

15. 图书馆室内的线管工程量无法核算，提供平面布置图？

回复：单模 12 芯光纤，长度 90 米，穿钢管 SC50，长度 30 米。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工学院：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河南工学院：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资金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七）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建造师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查询单。

（九）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十）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后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中标)网页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